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13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9-006《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8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